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本會為嚴加整頓不實廣告，並列為本會重要施政項目。已宣示自去（94）年 2 月 1 日以後所收辦之不實廣告案件及前經本會處分後再度違法時，均將對各該業者加重懲處，亦即將依原裁處罰鍰金額，再加重至少一半以上之罰鍰。準此，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第 13 項「其他判斷因素」倘有上述情形者，應予明確書明，並作為加分重罰之依據。至於各業務處如何具體表達出來應有一致性作法，請主任秘書召集 5 個業務處研商，供承辦同仁參酌。另為避免各業務處對該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第 12 項「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之主觀減分過多致削弱前 11 項，如第 4 項「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持續期間」之客觀標準。再者，經計算所得罰鍰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如何取捨等均應有一致之作法，請一併納入檢討，俾使本會執法更具有說服力與公信力。

二、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NCC）昨（1）日甫掛牌運作，並通過其

委員「清廉守則」，本會同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宜否訂定類此自律規範，此一問題5年前本人甫就任時即思考過，當時認為本會委員均為各界所推薦之精英，且委員人選之學養經驗亦均為各界所肯定與敬重，再者，經檢視國家法令，如：1．本會委員及主管宣誓就職之誓詞「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2．本會組織條例第13條「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3．「公務員服務法」共計25條之法令規範；及4．草擬中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等對於公務員的規範已相當完備，可說是鉅細靡遺並囊括其中之清廉守則，祇要確實恪遵國家相關法令規定即已俱足。再者，本會之「自由、公平、責任、榮譽」精神指標包括公平交易法之精義與執法決心更使大家時時牢記本會之信念，相信必能發揮本會施政績效，爰本人認為，「自律」是屬發自內心的道德規範，而「他律」的自律規範只要遵照國家法令就已俱足，準此，期許同仁謹守法令規範，本會毋需疊床架屋再另訂自律規範。

#### 陸、報告事項：

##### 報告案：

- 一、第746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 柒、討論事項：

##### 審議案：

- 一、關於鉅亨網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邀請學者專家(包括民法、刑法、著作權法、行政罰法領域)舉辦公聽會，就本案是否有著作權法之適用與適用行政罰法所衍生諸問題加以釐清，俾供爾後處理類似案件參考。

二、有關嫵麗美奈米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散發「回春三寶，回春術」廣告傳單內容涉有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嫵麗美奈米科技有限公司於其「回春三寶，回春術」廣告傳單中，宣稱「豐胸、排毒、塑身、塑腿」等，對於銷售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主文」一、請酌作文字修正。

三、主動調查 15 項銷售中國水果之比率及香蕉、鳳梨、芒果等主要水果通路、市況及價格上漲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香蕉、鳳梨、芒果等水果價格之變化，依據 94 年下半年度迄今之持續調查瞭解，尚無人為聯合哄抬價格之具體事證致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本會主動調查珈朱企業行於網頁刊登「儷人行-短塑褲」等廣告涉嫌違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林惠英 君 即珈朱企業行於網路刊登「儷人行-短塑褲」等商品廣告，宣稱具有「抗菌抑菌」、「加速皮下脂肪的燃燒、軟化、分解」、「促進新陳代謝」、「延緩黑色素的生成」等功效，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

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五、關於祺家有限公司於所屬網站刊登「腳底按摩增高機」不實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祺家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刊登「腳底按摩增高機」之商品廣告，其品名「增高」及其廣告內容宣稱「有增高的功能」，就該商品之內容、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主文」一、第一行末段增列「其品名『增高』及其廣告內容宣稱『有增高的功能』」等字。

六、有關行政文書是否得以「傳真」與「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會之行政文書仍沿用現行送達方式。

七、有關本會處分書主文關於罰鍰處分的表達方式，單一被處分人與二以上被處分人，罰鍰金額相同時，二者格式並不一致，就本會處分書主文撰寫原則第 10 點之相關規定再行修訂，俾主文之表達方式更臻妥適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請辦理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主文撰寫原則」之法制作業。

臨時審議案：

一、關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並未顯著減損相關市場之競爭，且有益於整體經濟之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另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縮短法定等待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